附件5

怀化市校外教育机构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细则 |
| 综合评价 | 实地考核 | 1.实地考核。 | 10 | 依据《实地考核项目表》总分计分。 |
| 面试 | 2.业绩述职面试。 | 20 |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
| 业务能力 | 3.熟悉业务，管理精通。承担业务管理工作，熟悉从事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能独档一面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业务工作。 | 6 | 根据参评人员的佐证材料，业务管理工作满三年计3分，每多一年加0.5分，最多加3分。 |
| 4.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3 | 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有一个年度的计划总结计基本分2分，现场评价酌情加0.5或1分。 |
| 5.创新业务工作，特色工作。潜心钻研，不断自我超越、自主创新，开展特色工作，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 5 | 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一次创新工作或者特色工作佐证材料，计基本分3分，现场评价，优秀、良好分别加2、1分。 |
| 6.业务培育、推广。培育、推广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成果和经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指导、研发、建设较高质量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广泛推广运用，效果明显。 | 5 | 提供任现职以来某一次过程性佐证材料，如：业务培育（推广）计划、方案、总结、讲稿、专题讲座、过程视频、照片等教育教学资源资料，计基本分3分，依据示范辐射作用，综合材料在市级及以上区域推荐会上交流加2分，综合材料在县级区域推荐会上交流加1分。 |
| 指导能力 | 7.培训授课。承担县级及以上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其授课效果在同行内处于较高水平。 | 6 | 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组织县级及以上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材料，每年1次计1分，共5分，少1次扣1分，担任授课任务的加1分。 |
| 8.专业工作发展规划。系统掌握本专业工作标准体系和专业知识技能，组织或参与制定了区域内较高质量的专业工作发展规划。 | 3 | 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来的1次区域内专业工作发展规划，计2分，现场评价优秀的加1分。 |
| 9.组织或指导教师、学生相关竞赛、评比活动。 | 5 | 近5年有组织或指导教师、学生各类专业竞赛、评比活动，计基本分2分，组织或指导教师或学生参加上一级区域竞赛等活动加1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分别加3、2、1分。可累计计分，仅有市级不超过3分。满分5分。 |
| 10.听课、评课、其他业务工作。 | 3 | 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中的一个年度的听、评课记录，满10节，计3分，每少一节减0.3分，减完为止。教育考试系统参评人员近5年参与中学及成人教育测量评价活动满5次计3分，每少一次扣1分。满分3分。 |
| 研究能力 | 11.教育科研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 5 | 任现职以来，主持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5、4、3、2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参与者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
| 12.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高考改革实施推进。本学科课程改革经验进课堂，在推动学校发展和促进学科建设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5 | 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相关佐证材料，计基本分2分，课改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市、县区域交流推广分别加3、2、1分；教育装备、电化教育参评人员在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考核）中工作顺利加2分； 或者教育考试系统参评人员高考改革实施推进工作顺利加2分；或者勤管系统人员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推进顺利加2分。本项可累计加分，满分5分。 |
| 13.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指导编写较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校本教材或业务工作培训教材。 | 4 | 提供任现职以来相关佐证材料，计3分，现场评价优秀加1分。 |
| 14.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4 |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
| 工作业绩 | 15.年度考核。 | 3 | 近5年年度考核全合格计基本分1分，每获1个“优”加0.4分。 |
| 16.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 5 |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单位分别计5、4、3、2、1分。只以最高等级记分一次。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
| 资历及其他 | 17.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本科。 | 2 | 本科以上学历,超过规定最低学历要求一个层次计1分，两个层次计2分。 |
| 18.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 7 | 超过规定任职资历年限每满1年计0.5分，该项总分不超过7分。 |
| 19.在岗年限。 | 6 | 每满1年计0.3分，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教（工）龄年限以正式聘用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 20.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 3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在岗年限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基层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4.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教育机构（含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育考试等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教育局二级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